

大明會典  
重修

卷三之五

吏部

文選司

官制二

官制三

選官

推陞

保舉

改調

開設

還職

給假

南京官  
外官

降調附

裁併官員  
官員

大明會典卷之三

吏部二

官制二

南京官

南京官裁減不一。今止書其見設者

南京宗人府

經歷一員

南京吏部

尚書一員 右侍郎一員

萬曆三年革。十年復設。

司務一員

文選清吏司郎中一員 主事一員

驗封清吏司郎中一員舊有主事一員隆慶四年革

稽勲清吏司郎中一員舊有王事一員後革

考功清吏司郎中一員 主事一員

南京戶部

尚書一員 右侍郎一員嘉靖二十六年革南京糧儲都

御史以本部侍郎督理糧

司務一員

照磨所

照磨一員

浙江清吏司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一員

江西清吏司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隆慶四年革萬曆十一年復設

主事二員舊一員

福建清吏司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一員

湖廣清吏司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萬曆九年革十一年復設

主事一員

廣東清吏司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一員 舊二員內一員管黃冊隆慶三年革

廣西清吏司郎中一員 舊有員外郎一員隆慶三年革

主事二員 內一員管黃冊

河南清吏司郎中一員 主事一員

山東清吏司郎中一員 主事一員

山西清吏司郎中一員 舊有員外郎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

主事二員 內萬曆九年革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

陝西清吏司郎中一員 舊有員外郎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

主事一員

四川清吏司郎中一員 主事一員

雲南清吏司郎中一員 舊有員外郎一員隆慶四年革

主事二員 內萬曆九年革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

貴州清吏司郎中一員 主事一員

所屬衙門

寶鈔提舉司 舊有提舉一員隆慶二年革歸併九庫大使兼管

廣積庫

大使一員

承運庫

大使一員

主事一員舊二員內一員管黃冊隆慶三年革

廣西清吏司郎中一員舊有員外郎一員隆慶三年革

主事二員內一員管黃冊

河南清吏司郎中一員 主事一員

山東清吏司郎中一員 主事一員

山西清吏司郎中一員舊有員外郎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

主事二員內萬曆九年革一員十一年復一員

陝西清吏司郎中一員舊有員外郎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

主事一員

四川清吏司郎中一員 主事一員

雲南清吏司郎中一員舊有員外郎一員隆慶四年革

主事二員內萬曆九年革一員十一年復設

貴州清吏司郎中一員 主事一員

所屬衙門

寶鈔提舉司舊有提舉一員隆慶二年革歸併九庫大使兼管

廣積庫

大使一員

承運庫

大使一員

職罰庫

大使一員

甲乙丙丁戊字庫

大使各一員

寶鈔廣惠庫

大使一員

軍儲倉

舊有大使一員隆慶三年革

長安門倉

副使一員

東安西安北安門倉

舊有副使各一員隆慶三年革

龍江鹽倉檢校批驗所

大使一員

南京禮部

尚書一員 右侍郎一員

萬曆三年革十年復設

司務一員

儀制清吏司郎中一員

主事一員

隆慶四年革萬曆十一年復設

祠祭清吏司郎中一員

主事一員

萬曆九年革十一年復設

主客清吏司郎中一員

精膳清吏司郎中一員

所屬衙門

行人司

左司副一員

鑄印局

副使一員

教坊司

右韶舞一員 左右司樂各一員

南京兵部

尚書一員 右侍郎一員

萬曆三年革去一年復設

司務一員

武選清吏司郎中一員 主事一員

職方清吏司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一員

車駕清吏司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二員

武庫清吏司郎中一員 主事一員

所屬衙門

典牧所

提領一員

會同館

大使一員

大勝關

大使一員

南京刑部

尚書一員 右侍郎一員

萬曆三年革。十一年復設

司務一員

照磨所

照磨一員

浙江清吏司郎中一員

舊有員外郎一員。隆慶三年革

主事一員

萬曆九年革。十一年復設

江西清吏司郎中一員

舊有員外郎一員。隆慶三年革

主事一員

福建清吏司郎中一員

主事一員

湖廣清吏司郎中一員

主事一員

萬曆九年革。十一年復設

廣東清吏司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一員

舊二員。隆慶三年革一員

廣西清吏司郎中一員

主事一員

萬曆九年革。十一年復設



河南清吏司郎中一員舊有員外郎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

主事一員萬曆九年革十年年復設

山東清吏司郎中一員 主事一員

山西清吏司郎中一員 主事一員

陝西清吏司郎中一員舊有員外郎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

主事一員

四川清吏司郎中一員舊有主事一員慶四年革

雲南清吏司郎中一員舊有主事一員慶三年革

貴州清吏司郎中一員舊有主事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

司獄司

司獄二員

南京工部

尚書一員 右侍郎一員萬曆三年革十年年復設

司務一員

營繕清吏司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萬曆十一年

復設

主事二員舊有三員嘉靖三十七年革一員

虞衡清吏司郎中一員

主事二員萬曆九年革一員十一年復設

都水清吏司郎中一員

舊有員外郎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

主事二員

內一員管新江口船隻

屯田清吏司郎中一員

主事二員

內一員嘉靖二年添設

所屬衙門

營繕所

所正一員

所副一員

所丞一員

龍江提舉司

提舉一員

文思院

舊有大使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

寶源局

大使一員

軍器局

大使一員

舊有副使一員後革

織染所

大使一員

龍江抽分竹木局

大使一員

瓦屑壩抽分竹木局

大使一員

清江提舉司

提舉一員

南京都察院

右都御史一員 右副都御史一員

右僉都御史一員 提督涼河無管巡江或副都或僉都不立設

司務一員

經歷司 舊有都事一員隆慶四年革

經歷一員

照磨所

照磨一員

浙江等十三道

監察御史三十員 舊每道各三員後定浙江江西河南山東

山西陝西四川雲南貴州等九道各二員福建湖廣廣東廣西等四道各三員近年不全設常以一員無管數道

司獄司

司獄一員 舊二員嘉靖三十七年革一員

南京通政使司

右通政一員

右叅議一員 隆慶四年革萬曆十一年復設

經歷司

經歷一員

南京大理寺

卿一員 右寺丞一員

萬曆三年革 十一年復設

司務一員

左右寺正各一員

左評事二員

舊三員。隆慶三年革一員。十一年

復設一員

右評事二員

舊三員。隆慶三年革一員。十一年

復設一員

南京詹事府

堂上官今不設

主簿一員

南京太常寺

卿一員

少卿一員

萬曆九年革 十一年

典簿一員

博士一員

協律郎二員

贊禮郎六員

舊七員。嘉靖三十七年。革二員。萬曆十一年。復設一

員

司樂二員

天地壇祠祭署

奉祀一員舊有祀丞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

山川壇藉田祠祭署

奉祀一員萬曆九年革十一年復設

祖陵祠祭署

奉祀一員舊有祀丞一員後革

皇陵祠祭署

奉祀二員 祀丞二員

孝陵祠祭署

奉祀一員 祀丞一員

徐王墳祠祭署

奉祀一員舊有祀丞一員後革

徐王墳祠祭署

奉祀一員 祀丞一員

神樂觀

提點一員舊有知觀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

南京光祿寺

卿一員舊有少卿一員隆慶四年革

典簿一員

大官署

署正一員 署丞一員

珍羞署

署正一員

舊有署丞一員。萬曆五年革。

良醞署

署正一員

舊有署丞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

掌醞署

署正一員

舊有署丞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

南京太僕寺

卿一員

少卿一員

舊二員。隆慶二年革一員。

寺丞一員

舊二員。隆慶四年革一員。

主簿一員

應天府

府尹一員

府丞一員

治中一員

通判二員

一員兼管巡捕。一員管馬。萬曆九年革。管馬通判。十一年復設。

推官一員

經歷一員

知事一員

照磨一員

檢校一員

所屬衙門

上元江寧二縣

其餘縣分在外者。見戶部州縣項下。

知縣各一員

縣丞各一員

主簿各一員後添設上元縣管馬一員

典史各一員

儒學

教授一員 訓導六員後添設

陰陽學

正術一員

醫學

正科一員

司獄司

司獄一員

江寧驛屬江寧縣

驛丞一員

大勝驛屬江寧縣

驛丞一員

龍江遞運所

大使一員

批驗茶引所

大使一員

龍江裏外河泊所

所官一員

江東巡檢司

巡檢一員

江淮巡檢司

巡檢一員

秣陵鎮巡檢司

巡檢一員

淳化鎮巡檢司 舊上元縣

巡檢一員

石灰山關

大使一員

龍江關

大使一員 舊有副使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

常平倉

大使一員

南京鴻臚寺

卿一員

主簿一員

鳴贊四員 萬曆九年革一員十一年復設

序班九員 舊設十二員內三員久住補嘉靖三十七年革二員萬曆

九年革一員十一年復設三員



司儀署

署丞一員

司賓署

署丞一員

南京國子監

祭酒一員 司業一員

監丞一員 典簿一員

博士二員 舊三員隆慶四年革一員

助教四員 舊六員嘉靖三十七年革二員

學正四員 舊五員隆慶四年革一員

學錄一員 典籍一員 舊有掌饌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

南京翰林院

掌印官一員 或用侍讀學士或以春坊庶子諭德中允侍讀署掌

孔目一員

南京尚寶司

卿一員

南京吏科

給事中一員

南京戶科

給事中二員內一員管後湖黃冊

南京禮科中一員

南京給事中一員

南京兵科員

南京給事中一員

南京刑科員

南京給事中一員

南京工科

給事中一員

南京御史監一員

監正一員舊有監副一員後革

主簿一員

春夏中秋冬官正各一員內止選一員

五官靈臺郎二員

五官監候一員

五官司曆一員

南京太醫院

院判一員

吏目一員

惠民藥局

大使一員

生藥庫

大使一員

南京中左右前後五軍都督府經歷司

經歷各一員 都事各一員

南京錦衣衛經歷司

經歷一員 知事一員

南京各衛經歷司

經歷各一員 共四十八員

倉副使各一員

南京京衛武學

教授一員 訓導一員 舊三員嘉靖八年革一員三十七年

又革一員

南京留守左衛通濟門千戶所 舊有吏目一員嘉靖三十七年

革併入聚寶門千戶所兼管

南京留守左衛聚寶門千戶所 舊有吏目一員萬曆九年革

南京留守右衛石城千戶所 舊有吏目一員萬曆九年革

南京留守中衛金川門千戶所 舊有吏目一員萬曆九年革

南京留守前衛上方高橋門千戶所 舊有吏目一員萬曆

九年革

南京留守後衛觀音佛寧門千戶所舊有吏目一員萬曆

九年革

南京牧馬千戶所

吏目一員

南京中東西南北五城兵馬司

指揮各一員

副指揮各一員

舊各三員萬曆九年各革

吏目各一員

南京僧錄司

左右善世二員 左右闡教二員

左右講經二員 左右覺義二員

南京道錄司

左右正一二員 左右寅法二員

左右至靈二員 左右玄義二員

大明會典卷之四

吏部三

官制三

外官

各承宣布政使司

正官

左右布政使各一員貴州止設左布政使一員

左右叅政舊各一員後因事添革不一今

四川。河南。山西。陝西。福建。湖廣。廣東。廣西。各一員。山東。左叅政二員。福建。廣東。廣

西。四川。陝西。山東。雲南。右叅政各一員。浙江。江西。湖廣。河南。山西。右叅政各二

員。貴州無

左右叅議

舊各一員。後因事添革不一。今

山東。山西。雲南。貴州。左叅議各一員。江

西。廣東。陝西。左叅議各二員。浙江。江西。

福建。廣東。廣西。雲南。右叅議各一員。四

首領官

經歷司

都事一員 萬曆九年革。十

照磨所

照磨一員

檢校一員 後添設。內浙江。廣東。山東。山

理問所

理問一員

副理問一員 內廣西。山東。雲南。貴州。俱

提控案牘一員 內江西。湖廣。山東。山西。

所屬衙門

司獄司

司獄一員 內湖廣。廣西。山東。貴州。俱革

倉庫雜造織染局

大使各一員 副使各一員

軍器寶泉二局 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後

陝西茶馬司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四川茶課司 廣西裕民司 雲南滇池魚課

局 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後革

各提刑按察司

正官

按察使一員

副使

舊各二員後添設兵備海道等項副使員數不一今福建三員貴州四員廣西五員廣東浙江江西河南各六員四川七員湖廣雲南各八員山西十員山東十三員陝西十六員

僉事

員數不一今廣西貴州各二員江西陝西雲南各三員浙江廣東各四員福建河南山東山西各五員湖廣四川各六員以上副使僉事臨時照資敘互用無定銜提學官每省各一員或副使或僉事無定銜

首領官

經歷司

經歷一員 知事一員

照磨所

照磨一員 檢校一員

內浙江廣東山東貴州俱革

所屬衙門

司獄司

司獄一員

各府

正官

知府一員 同知一員

通判一員 推官一員 後同知通判因事  
添革無定員推官

江西吉安府增設一員後革

首領官

經歷司

經歷一員 知事一員 事簡府分多有  
裁革

照磨所

照磨一員 檢校一員 事簡府分多有  
裁革

所屬衙門

司獄司

司獄一員

儒學

教授一員 訓導四員 小府或二員或  
二員多不全設

倉庫稅課司 雜造織染局稅課分司 草場

大使各一員 副使各一員

陰陽學



正術一員

醫學

正科一員

僧綱司

都綱一員

副都綱一員

道紀司

都紀一員

副都紀一員

府州縣巡檢司

巡檢各一員

府州縣水馬驛

驛丞各一員

府州縣遞運所

大使各一員

府州縣河泊所

所官各一員

各州若編戶不及三十里有所屬縣分者裁減

正官

知州一員 同知一員

判官一員後同知判官因事添革無定員

首領官

吏目一員

所屬衙門

儒學一員同職一員

學正一員

訓導三員

小州或二員或一員多不全設

陰陽學

典術一員

醫學

典科一員

各處稅課局茶課司

大使各一員 副使各一員

長淮廣濟二關

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後

各處鐵冶批驗茶引所

大使各一員久住補

各處關壩

關官各一員 壩官各一員

各處倉草場

大使各一員 副使各一員

僧正司

僧正一員

道正司

道正一員

各縣若編戶不及二十里裁減縣丞主簿

正官

知縣一員 縣丞一員

主簿一員 後縣丞主簿因事添設無定員

首領官

典史一員

所屬衙門

儒學

教諭一員 訓導二員 後添設小縣或止一員或無設

稅課局

大使一員

陰陽學

訓術一員

醫學

訓科一員

僧會司

僧會一員

道會司

道會一員

四川阜民司福建銀屏山銀場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後革

陝西司竹局舊有大使二員後革

直隸山陽縣管堤

大使一員

各都轉運鹽使司

正官

運使一員 同知一員

副使一員 判官員數不等

首領官

經歷司

經歷一員 知事一員

各鹽課提舉司

正官

提舉一員 同提舉一員隆慶二年裁革

副提舉一員員數不等

首領官

吏目一員

各煎鹽提舉司舊有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典史各一員後革

鹽運提舉二司所屬衙門

鹽課司倉庫

大使各一員 副使各一員

各處市舶提舉司後浙江福建俱革今止存廣東

正官

提舉一員

首領官

吏目一員

行太僕寺內遼東鄉少卿寺丞主簿各一員俱革

正官

鄉一員 少卿一員陝西二員甘肅山西各一員俱革

各寺丞員數不等今革

首領官各一員

主簿一員

苑馬寺

正官

中丞一員 少卿二員內遼東久革

寺丞員數不等今革

首領官

主簿一員

所屬衙門

各牧監

監正一員 監副一員

錄事一員 圍長一員 遼東止設監正一員。圍長二員。

陝西各監。止設監正七員。餘俱革。

中都興都留守司并各都指揮使司經歷司

經歷各一員 都事各一員

斷事司

斷事各一員 副斷事各一員

吏目各一員

各衛經歷司

經歷一員 後添設 知事一員 後止設八年十三員萬曆八年以

後裁四十員

各守禦千戶所

吏目一員

各宮觀

提點 靈官

副靈官 俱後添設

王府官

長史司

正官

左右長史各一員

首領官

典簿一員

屬官

審理。典膳。奉祠。典寶。良醫。工正。六所。舊各有副一員。嘉靖四十四年革。

審理所

審理正一員

典膳所

典膳正一員

奉祠所

奉祠正一員 典樂一員

典寶所

典寶正一員

紀善所

紀善二員

良醫所

良醫正一員

典儀所

典儀正一員 典儀副一員

伴讀一員

後添設

教授一員 後添設

引禮舍人一員

舊三員。後革二員。

工正所

工正一員

各倉庫

大使各一員舊有副使各一員後革

郡王府

教授一員 典膳一員俱後添設

各宣慰使司

正官

宣慰使一員 同知一員

副使一員 僉事一員

首領官

經歷司

經歷一員 都事一員

各宣撫司

正官

宣撫一員 同知一員

副使一員 僉事一員

首領官

經歷司

經歷一員 知事一員



各安撫司

正官

安撫一員

同知一員

副使一員

僉事一員

首領官

吏目一員

舊為知事

招討司

正官

招討

副招討

首領官

吏目

長官司

正官

長官

副長官

首領官

吏目

蠻夷長官司

長官

副長官

蠻夷官

苗民官

千夫長

副千夫長

百夫長

軍民萬戶府經歷司

經歷一員 知事一員

自蠻夷官以下後不選

大明會典卷之四

大明會典卷之五

吏部四



國初設賢良方正聰明正直孝弟力田通經孝廉等科。或從者民及稅戶人材與科貢之士並用多出。

親擢其後始定銓選之法。每歲有大選。有急選。有遠方選。有歲貢就教選。間有揀選。有舉人乞恩選。其授官則有署職。試職。實授。有截替。改降。併省。有徵召。考選。薦起。有帶俸。添注。遙授。事例甚詳。具列于後。

凡官員作缺。洪武二十六年定。內外官員考滿。侍親致仕。丁憂殘疾。極刑考功。司勳來付。案呈本部立案作缺。類寫缺本赴

內府銓注。如遇本科遷調改降。及內外衙門開到。為事提問等項。官員本部立案作缺。仍連送選部。移付司勳照勘明白。開附轉續貼黃考功。附寫行止。如事故不明。難以作缺者。本科自行照勘。回報明白者。一體作缺。開附貼黃行止。○又令內外大小衙門缺官。逐日申部作缺。臨選類缺赴科。填注銓選。○永樂間。令按季造冊送部

○成化間定。在內缺官。照舊移報本部。在外。所司五日一申。巡撫都御史。巡按御史。撫按兩月一奏。以憑銓補。○嘉靖九年

詔。內外文職添設太多。今後遇缺。填補不許無故。添注。○二十一年。奏准各衙門缺官。務要及時開報。毋致遺漏。

王府官有缺。長史司即行查奏。不許隱占。希圖保陞。

凡類選官員。洪武二十六年定。考功付到。考滿官。司勳付到。起復官。及內外衙門。送到降用。裁

減截替別用官員就憑來文附簿立案○考滿起復官止憑來付案呈本部審實相同比例無差就便騰錄選本引選○裁減改降截替并為事釋放罷閒起取官員隨令備供歷任脚色開寫公私過名赴堂題判送司勲考功查對貼黃紀錄明白類奏照例選用如有公過差錯就行引問取招移付考功紀錄通問如隱匿的決及贓私等項過名及改換出身有害於事者具奏送問○其應選官員人等除僧道陰陽醫士就除原籍餘俱各照例避貫銓注如無相應見缺

借除在京在外者皆仍支合得俸給通理月日借除係國初舊例今不行

凡京官試職實授洪武二十六年定在京初入仕者試職其實授試職官員凡有陞除即與實授量才授職比與前任品級降等者亦實授外任官員果有才德薦舉陞除在京者亦實授若因朝覲給由等項到部遇有員缺就便對品改除者實授陞除者試職如遇

特旨陞降及與實授者不在此限今惟監察御史中書舍人試職○在京已入流倉官不須試職未入流品官員俱

與實授

凡舉人出身。洪武二十六年定第一甲第一名。從六品。第二名。第三名。正七品。賜進士及第。第二甲。從七品。賜進士出身。第三甲。正八品。賜同進士出身。

凡進士選除。洪武間定第一甲第一名。除翰林院修撰。第二名。第三名。除編修。其餘分送各衙門辦事。內外以次無除。

凡庶吉士考選。洪武間分置近侍衙門。○永樂二年。令就

文淵閣進學。後止送翰林院。

命學士等官教習學業成者。除翰林官。後定以二甲

除編修。三甲除檢討。兼除科道部屬等官。先年或間

科一選。或連科皆選。或數科不選。或合三科同選。其選取。或聽內閣自選。或禮部選送。或會吏部同選。或限年歲。或拘地方。或採譽望。或就干。廷試卷中查取。或別出題考試。無定例。○

天順八年。

命於午門裏東閣前。內閣官會同吏禮二部。出題考

選。○弘治六年。奏准。每科一選。不拘地方。不限年歲。待進士分撥辦事之後。行令有志學古者。各錄其平日所作古文十五篇以上。限一月以

裏投送禮部禮部閱試訖編號分送翰林院考訂文理可取者按號行取吏部該司仍將各人試卷記號糊名封送

內閣照例考選每科取選不過二十人留不過三五人○嘉靖十一年令

內閣會同吏禮二部覆試監察御史監試錦衣衛官校巡察○十四年令禮部引進士赴

文華殿門外

賜題考試自後選庶吉士皆

賜題仍于東閣前考試

凡給事中御史舊皆類選後給事中止於進士內年三十以上者考選奏補其御史以進士舉人教官等項選除又後以行人博士進士中書及行取進士舉人出身知縣推官吏部會同都察院考選分送兩京理刑或試職滿日陞除實授○弘治十五年令給事中以博士行人兼選○又令給事中照監察御史例選歷練老成者除補○十七年令國子監助教等官由舉人出身曾經薦舉者兼取考選御史○十八年令舉人出身教官歷俸六年以上有才行出眾者取

選科道等官○嘉靖十年。令舉人歲貢監生有賢能者一體考選給事中御史并部屬京職○二十七年題准急缺科道官將在京各部寺等官考選改授○三十二年。令科道不許以部屬改用○隆慶二年奏准四川雲貴兩廣地方行取推官知縣于考選後續到者另行題請選用○四年題准取歷俸將及三年中書行人併已及三年博士助教等官及各部員外郎主事改選○萬曆二年。令各部員外郎不准改授御史○五年。令行取推官知縣等官以四分爲率進

士三分舉人歲貢一分一體選除科道

凡戶部官。洪武二十六年奏准不得用浙江江

西蘇松人

凡中書舍人於進士舉人監生內選除闕有大臣子孫廕授或令試職習字出身者不在此例凡

制勅誥勅兩房中書官舊例皆以舉人監生儒士相兼取用○嘉靖三十年題准間於各衙門相應官員及進士內選擇其主事評事改吏禮二部帶銜進士授中書舍人餘仍原職分委兩房

辦事○四十四年令於會試後告選舉人內考  
選三四員授試中書舍人職銜送  
制勅房供事許會試一次

凡

文華殿書辦例以善書監生儒士選補食糧三年  
司禮監題送吏部授職○弘治十年議照纂修  
例監生授試中書舍人儒士授序班仍舊辦事  
凡

英武仁智殿書辦舊例于御用監食糧辦事十年  
給冠帶又五年授序班仍舊辦事○嘉靖元年

議准由禮部儒士選補者三年給冠帶又三年  
授序班由白衣辦事者六年給冠帶又三年授  
序班

凡行人洪武二十七年令於進士內除授  
凡太常寺官協律郎司樂以掌樂教師執事樂  
舞生選補

天地山川壇并

各陵祠祭署奉祀祀丞以樂舞生選補神樂觀提點  
知觀於奉祀祀丞內選補俱從禮部選定送部  
奏除其曾經問罪者不許○正德十六年定奉



祀員缺以本署或附近署內祀丞推補祀丞缺以樂舞生選補

凡欽天監官不由常選監正監副有缺于本監官內五官正五官靈臺郎缺於屬官內保章正以下缺於天文生內俱從禮部選定送部奏補凡太醫院官不由常選院使院判御醫多奉旨陞用御醫有缺聽禮部于本院吏目內選補吏目有缺于醫士內考補俱咨吏部題授咨

王府良醫俱于醫士內選用

凡陰陽醫術洪武二十六年定行移太醫院欽

天監考試如果堪用照例具奏引選不堪用者將原舉官吏依貢舉非其人律付考功紀錄本人放回○弘治十六年奏准各府州縣醫學官生提學官按時考校進退遇有太醫院醫士醫官生及本處醫官員缺于內保送選用其陰陽學官生考校除授並准此行

凡禮部鑄印局儒士辨印三年滿日除授本局副使如無缺除各府檢校大使有缺以副使陞補

凡鴻臚寺通事辦事三年考中食糧

禮部  
經行

又三

年考中題給冠帶。禮部咨又三年考中授序班

仍舊辦事

凡四夷館譯字生習學三年考中食糧。禮部徑行又

三年考中題給冠帶。禮部咨又三年考中授序

班仍舊辦事。○嘉靖元年令三年考不中者黜

為民。六年不中者給與冠帶。九年不中授應得

職銜俱回籍閒住。其有資稟年歲尚堪教習者

聽翰林院酌量許其再試

凡五城兵馬司官隆慶四年議准以科目出身

有司年壯有志行者陞除兵馬指揮其遷轉視

京知縣聽巡城御史考察。○五年議准兵馬副

指揮吏目。以在外府衛首領州縣佐貳首領中

有才守者陞補。○萬曆二年題准兵馬指揮缺

或以副指揮有資望者陞補。或貢例監生考除

副指揮吏目仍以貢例監生考除

凡

親王講讀官舊用翰林院檢討二員待詔二員侍

書二員檢討於進士內侍書用中書舍人於舉

人監生內各選用待詔於教官內陞用

凡

王府長史等官。永樂十一年。令曾經過犯者不許  
選用。○弘治十六年。令於通經人員內除補。不  
許奏保。○嘉靖二十四年。題准。長史有缺。於進  
士舉貢內。慎擇學行老成者陞除。教授等缺。於  
各府州縣學訓導內推選陞補。○二十五年。題  
准。

王府官屬除工正工副倉庫等官。照舊以吏員選  
除外。長史非科目出身。紀善至典寶等官。非監  
生。不許陞除。以重府僚之選。○隆慶四年。題准。  
王府長史。紀善。照舊正途陞除外。其審理等官員。

凡缺。不拘舉貢。援例加納。各行酌量陞除。

親王妃父。原無官者。授兵馬指揮職銜。

郡王妃父。授兵馬副指揮職銜。俱不任事。

凡文職本身并族屬有女為

王妃。或夫淑。恭宜安人。男為儀賓。各見在。及有子  
孫者。不許陞除京職。如已故。及無子孫者。一體  
陞除。○隆慶五年。議准。文職係

王親同祖親支。妃與儀賓郡縣主。未故者。照例應  
禁外。其不係同祖與夫人以下之親。一體陞除。

京職其男為郡縣鄉君儀賓者係將軍以下之親照依夫人以下事例開豁一體陞除

凡教習駙馬官舊例於國子監博士助教等官或在部聽選及附近教官內推選一員充伴讀學錄○嘉靖六年會同禮部選助教一員題授禮部儀制司主事在府教習後或各部主事或中書舍人或推官知縣或進士皆得選授

凡教習勲臣子弟宣德以前公侯伯家置教書儒士一人○正統元年

詔公侯伯自保通經秀才各除教官一員○景泰

五年令教書三年考中者給冠帶又三年授職

○弘治十三年奏革保舉從吏部選除

凡教職洪武十八年以會試下第舉人俱授學

正教諭○二十六年以監生年三十以上能文

章者授教諭等官訓導有缺以舉人及考中監

生并通經儒士選用○永樂元年令舉人授者

皆署職其所教生員科貢及數者方與實授○

景泰元年令歲貢生員願就教職者從翰林院

考中除學正教諭訓導○成化元年奏准歲貢

及納馬納粟四十五歲出身者止除訓導後惟

歲貢考除餘不准進士及內外見任官科目出身願就教職者聽○正德九年奏准進士就教職者其俸給照原中甲第品級關支○嘉靖十年題准聽選監生願告衛學及

郡王府教授者與願告遠方監生一同選補○又令歲貢生員願就教職送翰林院考試文學優長居上等者量授學正教諭其餘仍除訓導○十六年題准仍通授訓導○萬曆五年令乞恩就教舉人廷試名次在前者授學正教諭在後者授訓導如缺不敷陸續候補不許回籍

凡監生入選分北監南監正行雜行每兩月一次考試選用或有急缺不拘時月○弘治十七年奏准監生初除不得授府同知○正德十六年

詔生員納銀入監大壞選法今後再不許奏開

嘉靖元年奏准納粟納馬等項監生照弘治元年例臨選考試分作三等上中二等與科貢一體選用下者填注衙門職銜冠帶閒住○九年題准凡取選酌量人數多寡年分久近大約以百名為率科貢六分援例四分○十一年題准

舉人監生上選將及十年者方許本布政司給文赴部有仍前朦朧詐冒起送者奉行官吏并本人各治罪○十八年奏准取選南北監雜歷監生照依正歷監生舉貢官恩六分援例四分後遇各行壅滯者一體斟酌疏通

凡揀選成化二年題准每朝覲年後府佐州縣正官員缺將科貢監生挨次未及者揀選除補或遠方知縣多缺將地方相應科貢監生選補○弘治十三年奏准每年二八月除常選外揀選一次○嘉靖七年令州縣正官有缺將在部

聽選舉人三年以上歲貢六年以上從公揀選文學可觀年力精壯者除補○四十五年題准今後揀選但遇缺多酌量奏請問一舉行不必拘定二八月之例○萬曆十二年議准納粟監生正歷限十五年以上雜歷二十年以上各原籍司府起送於大察之後照歲貢監生例揀選量授府州縣佐貳府首領等官揀退者令回籍守候正選不許再揀

凡選除邊遠地方成化五年奏准雲貴廣西三省及廣東雷廉高瓊四府四川馬湖府陝西山

西行都司遼東都司各所轄寧夏岷州二衛缺  
官將在部聽選挨次未到監生願就遠方者考  
選除補○正德四年題准雲貴并各邊省軍衛  
有司首領衛學及

王府教授缺多令願告遠方監生考選除補○嘉  
靖七年奏准吏員行取挨選未及願告雲貴等  
遠方巡檢長官司吏目倉副使者考驗除授○  
二十一年題准雲貴兩廣除府佐及州縣正官  
外其州佐縣佐及司府衛所首領官於願告遠  
方者選補○二十七年題准遠方員缺就將正

選急選并推陞人員原籍附近者銓補不許監  
生告選○三十年題准考選遠方另立期限舊  
限舉貢三年以上今限五年援例六年以上今  
限八年非及期者不准其除授資格舉人不得  
除府同知歲貢不得除知州援例不得除通判  
推官其餘量照正選遞減歷任後除賢能異等  
聽撫按官奏薦陞用外其餘必九年考滿方陞  
內地遇有丁憂起復仍補遠方○三十一年題  
准邊方州縣等官專用北人將山西陝西北直  
隸山東河南舉貢并援例監生量照願就遠方

減年例許令赴部考選舉貢優等者授以州縣正官或府佐貳援例監生授以州縣佐貳每年春季舉行一次○四十三年議准聽選監生未取到部者先行兵部會同戎政衙門照武舉例比較考馬優劣各部驗試各照資格銓補邊方考驗不中者令候常選○四十五年題准遠選邊選永為停止

凡選除本處地方舊例監生吏員係廣西人除州縣正官外不拘本地皆許選補教官係雲南人許選本省○正德七年奏准廣西除方面知

府外其餘大小職事許本省別府州縣人員相兼選用○嘉靖七年奏准四川邊遠地方東川等處首領屬官許以本省別府人相兼選用○八年題准湖廣永順等宣慰司施毛等宣撫司南渭等安撫司鎮南等長官司經歷吏目等官以本省別府與臨省人員相兼銓補○隆慶五年題准學官倉官驛遞官閘壩官俱得選授本省隔府地方

凡官員丁憂起復舊例除京官不考外布按二司鹽運司知府皆考過復除知州知縣歷俸半



年之上者亦考過復除

凡告願遙授成化十一年題准監生不願出仕聽選者授從七品依親坐監者正八品有司職名○二十三年令仍填注衙門給與散官○正德九年奏准依親聽選舉人監生不願出仕者許徑告本管官司勘申布政司直隸府州先給冠帶年終造冊并收原引繳部奏授應得職銜給與執照○嘉靖元年令吏員冠帶不願仕者照依資格授職閒住在原籍者赴各司府告勘給授類冊繳部○二十年題准聽選人員果係

篤疾衰頹者揀選題請授以應得散官○二十三年題准歲貢生員年老不願出仕者許授學正教諭職銜致仕○隆慶二年議准歲貢生員已經

廷試不願出仕者俱遙授訓導職銜○萬曆九年題准撫按衙門凡遇舉貢納粟取及之時逐一選擇但係老疾者年終類奏遙授一官

凡告願降選嘉靖元年令吏員上糧等項正從八品告願從九品司府倉大使雜職告願長官司吏目者聽○四十五年議准監生吏員加納

京職者。監生查上選年月。吏員查考。中年月本行下首。已經選過者。准其告降。若下首年分未選及者。不准。

凡知印。洪武二十六年定。五府六部知印有缺。具奏于識字人材內取用。○永樂十七年奏准。宗人府五府六部都察院有缺。於役滿承差內引奏選用。三年滿日。考中。宗人府五府從八品用。六部都察院正九品用。不中。與不願考者。俱雜職用。都司布政司知印。從九品用。

凡承差在外。都布按三司役滿到部。分撥各衙

門辦事。二年滿日。除驛丞。

國初承差考滿于行人內用。起復者下知

印內用。今不行。

凡入選禁例。弘治十三年奏准。文職官吏監生。知印承差人等。但係年老事故。或考察退任。并為事問革。例不入選者。若買求官吏。增減年歲。改洗文卷。隱匿過名。或詐作丁憂起復。以圖選用。事發。問罪於吏部門。首枷號一箇月。未曾除授者。發原籍。已經除授者。發口外。俱為民。○萬曆九年議准。今後曾經考察論劾。罷黜及為事問革。年老事故。例不入選者。如隱匿起送。事發

問罪吏部門首枷號一箇月已除授者發邊衛  
未除授者發附近各充軍終身其起送官吏知  
情受賄者亦發附近充軍

凡引選先期將應選等官考試已定查審得實  
具各官印子數進入至日早朝已畢吏部官請  
旨選官。

上退御便座奏選官總數畢引官叩頭

駕回印綬監出職銜印子用各姓名上對數相同  
司禮監官持本入奏吏部官出就闕左候本經  
覽發出填榜子

午門東廊揭示畢送吏科收貯

凡抄選洪武二十六年定

內府除授官員令主事抄寫處所到部呈堂具本  
覆奏附選京官就令赴任行移在京各衙門外  
官關領劄付其布政司正佐官員關領照會俱  
定限到任仍行取到任月日候回報立案送司  
勲附黃如遇

特旨陞改降除官員皆要具本覆奏附選一體行移  
其在外官員赴任一千五百里之外者移咨兵  
部應付脚力後惟雲南貴州許應付

凡官員赴任憑限。弘治十三年奏准除領勅人員并京官陞除外其餘若延緩過半月之上不辭朝出城者參提問罪若已辭出城復入城潛住者改降別用違憑限半年之上不到任者雖有中途患帖亦不准問罪還職違一年之上者不許到任起送吏部革職為民○隆慶二年議准今後推陞除補州縣正官照依朝覲回任事例赴任違限一月之上問罪兩月之上送部別用三月之上罷職不敘監司不舉者同罪○四年議准將兩廣及各省水程通行裁革○萬曆

元年題准今後赴任官員止照憑內朱限到任不得再援水程舊例有過違朱限者照例查究○七年題准今後兩司方面行太僕苑馬卿少卿府運州縣正官違限一月以上問罪三月以上送部別用半年以上罷職不敘兩京官員及在外佐貳首領雜職等官違限一月以上問罪半年以上降級別用八箇月以上罷職不敘○十年議准各邊兵備候代離任者如憑限有違撫按官將本官離任日期具由送彼處撫按查豁○十二年令衝要邊方兵備官雖係降調還

聽候交代。不許擅離。

**推陞**

舊制陞必滿考。若員缺當補。不待考滿者。曰推陞。類推上一人。單推上二人。三品以上九卿及僉都祭酒。

廷推上二人。閣臣吏兵二部尚書會大九卿五品以上官及科道。

廷推上二人。或再上三四人。皆請自

上裁。

凡尚書侍郎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卿缺。皆令六

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三品以上官

廷推。○嘉靖十年題准。兵部左右侍郎必推曾按歷邊陲練達軍務。或曾任兵備等官。有將畧才望者。疏請。

簡用。遇有警報。即付以提督之任。不必另推。○萬曆十三年。令以尚書改都察院者。仍帶尚書職銜。朝班以官為序。

凡總督陝西三邊宣大都御史缺。會五府大九卿堂上官及科道。

廷推。薊遼兩廣總督缺。亦令大九卿堂上官及科

道

廷推不會五府○萬曆五年題准三邊宣大總督亦照薊遼例不會五府

凡巡撫都御史缺舊例在內地者會言部在邊方者會兵部推舉○嘉靖十四年令照九卿例會推○萬曆十三年令各處巡撫官歷任年久方許推陞不得驟遷數易以滋煩擾

凡兩京國子監祭酒缺舊例吏部題推○嘉靖十四年令照巡撫都御史例會推凡詹事府翰林院掌印官缺俱從

內閣推補南京翰林院掌印官缺吏部具奏行翰  
林院從

內閣推補

凡通政司缺通政叅議鴻臚寺缺寺丞等官宣德三年令於相應官內選擇音吐洪亮便於言說者請用○近例通政司左右叅議有缺吏部行各衙門科目出身官揀選本部定擬具揭送司禮監定日引赴

弘政門公同司禮監官揀選○萬曆十三年題准通政有缺以資深通叅補如無其人以相應鄉

寺方面補由考選者照舊奏事。不由考選者不必強奏。○又令通政司官一體量材陞擢毋得偏抑。

凡吏部科道官弘治十五年令都給事中有缺于左右給事中內左右給事中有缺于給事內具奏陞用。○隆慶四年議准除吏部員外郎左右給事中以下及年未甚深御史應外補者隨時推用外其郎中都給事中年深御史察其才力政蹟酌陞內外職任不許仍前但挨資次定為歲例陞轉其南京科道及兩京各部司屬

資俸相應政蹟卓異者一體陞轉京堂。○六年議准都左右給事中得遷太常太僕少卿尚寶卿等官。年深大差御史得陞太僕少卿大理寺丞光祿寺少卿等官。南京給事中御史若資俸相等亦得視在京陞轉。○萬曆二年令吏部將科道官量其才力資俸內外一體陞轉不必拘一年兩次及多寡之數。

凡部寺屬官天順元年令各部主事及大理寺評事歷俸未及兩考員外郎寺副未及一考序陞郎中寺正等官者俱令署職滿考後奏請實

授○又例行人司司正司副都察院都事。中書舍人。太常博士。各衙門司務。陞署郎中員外郎。及五府經歷。陞郎中。五府都察院都事。陞經歷。通政司知事。陞經歷。都察院檢校。陞照磨者。俱九年考滿實授○萬曆十一年題准。兩京部寺注選題差司屬官員。不拘一年三年。但限滿事完。即查其在差有無功過。應否照舊供職。分別具奏。不必待回部回寺。

命下之日。隨咨本部。以便推陞。其在差未滿者。員外郎亦得推郎中。主事亦得推員外郎。寺副亦得

推寺正。不妨以陞職管差。俱候差滿通考。

凡官恩生授中書舍人。嘉靖九年題准。九年考滿無過。止陞職銜。照舊辦事。果有才識可用。操履無玷者。量陞品級相近衙門。

凡官恩生授府部等官。隆慶二年題准。歷俸至六年以上者。訪其才識堪任民牧。方得陞授。知府才識稍次。量陞各運司同知。如果官箴無玷。仍許游陞。至運使。及各行太僕寺苑馬寺少卿等官。○萬曆二年。令今後官生有行能卓異者。與科貢二途俱照例一體擢用。



凡太常寺鴻臚寺官隆慶元年議准太常寺別途出身者官至少卿而止鴻臚寺別途出身者官至左少卿而止三六九年考滿止許加俸不許陞卿○又議准太常少卿俱於進士內選用道流不得冒濫○萬曆六年令鴻臚寺卿缺仍於本寺少卿年久練熟者推補不必另選凡

制勅誥勅兩房辦事中書官隆慶元年題准不得陞列九卿

凡兩京國子監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錄等官嘉靖十四年令於教官內陞用凡鴻臚寺隨堂辦事於堂官額外預選各衙門官及本寺鳴贊序班堪任者以原職隨堂辦事三年稱職得推補寺丞如不稱仍供原職○弘治八年題准於大官署正序班等官內選用正德以後止於鳴贊序班內揀選

凡鴻臚寺鳴贊序班嘉靖十四年題准歷六年兩考賢能稱職者照例序遷知縣縣丞果有禮節閒熟才識過人曾經保舉者遇該寺堂官員缺亦與揀選

凡在外布政按察二司有缺。除右布政使轉左不用陪外。其餘例推二員請

旨點用。○嘉靖四年題准。查照舊例。僉事遞陞副使。按察使。參議遞陞參政。布政使就於本省及附近省分轉遷。不必驟更數易。以致奔走廢事。○六年。以二司官資淺遞陞。不無偏重。令今後參政副使缺。查參議僉事內有資望稍深。地里相近者。酌量相兼陞補。○萬曆十一年議准。布按二司官推陞。止各用本司職銜。不必互相兼攝。其邊方兵備。若非一時無人可代。亦不必加銜。

占缺

凡兩直隸提學御史缺。吏部會同禮部都察院推補。其各省提學副使僉事。吏部題補。○萬曆二年。令今後各省提學官缺。吏部會同禮部務選年力精壯。學行著聞者。久任責成。若未經歲考。科舉事完。不許輒便陞轉。其才力不稱者。即調處罷黜。○十一年。令各省直提學官。照舊全管考校。惟甘肅宣太遼東仍屬各巡按。廣東瓊州仍屬兵備兼管。○十二年。題准各省直提學官陞遷。得選委各道署管。不必候代。署管官遇

起貢期近及科舉年分得考校遴選但不得幫補入學

凡邊方司道等官嘉靖三十一年題准山陝布按二司及宣大遼東北直隸沿邊兵備管糧守巡等官并邊方知府艱勞倍於腹裏其有裨益邊方者三年以上叅政叅議徑轉布政叅政副使僉事徑轉按察使副使知府徑轉叅政其任淺者兩司互轉知府陞副使比之腹裏量減年資仍留邊方管事

凡苑僕二寺及運司官嘉靖三十年題准行太

僕寺苑馬寺卿及少卿推選才望素著者陞補牧事底績進秩江俸留任待六年考滿不次擢用○隆慶二年議准運同運副運判不拘常調遷謫俱于科目出身人員內選用止聽撫按巡鹽節制○五年題准行太僕苑馬卿運使員缺必以廉謹有才望者推補其階格卿視布政司叅政使視按察司副使得一體陞轉如更優異

超等擢用

今運副判多不  
柯科目出身

○萬曆九年議准陝

西各寺卿少卿有缺查訪二司并知府等官素  
有才望者推補○十三年議准遼東苑馬寺卿

改為山東布按二司官職銜堂管寺事整飭兵備

凡

王府官。嘉靖八年議准。任滿九年。聽該府具奏。查果才行可稱。曾經撫按旌舉者。與別衙門官一體敘用。○萬曆二年題准。

王府奏薦堪陞長史者。不問曾否加陞。服俸與出身資格俱止。案候必候撫按薦到。方許陞授。○四年題准。行各撫按官將

王府長史等官查訪賢否。并各員缺送部查照。年

### 勞遞陞

凡有司官。嘉靖五年奏准。知府。知州。知縣。歷任六年。果政蹟卓異者。加陞職銜。照舊管事。九年考稱。從加職上。不次陞擢。若加陞後。丁憂起復。等項到部。徑從加職除授。○萬曆二年題准。今後守令。大約以兩考為期。知府。歷俸六年。上下乃得陞遷。政成之日。果歷三考。得陞布政。按察使。不及九年者。陞叅政副使。

凡教官。嘉靖四十二年題准。州縣正官缺。將歲貢出身教官。曾經薦舉。及考語優者。陞補。○四

十四年議准有賢能卓異撫按官同提學御史保薦到部與進士推官知縣一體優擢○萬曆十三年議准淑女父添注京學訓導職銜止許帶俸不得到任管事如係廩生者方得實授有志應舉不願就官者聽願回籍者給文行該地方給俸終身

凡科舉歲貢薦舉出身官嘉靖九年

詔許三途並用但有真才實德者不拘資格一體超擢○萬曆五年令大小官員陞遷及行取選用只視其職業修否以為殿最不得復以資格

為限

凡官員人任隆慶二年令在京各官與衙門政體相宜在外各官與地方人情相宜雖資序當陞照例加級仍管原務以後遷轉即從加級上扣算○又題准兩京太常太僕光祿等衙門堂上官量才授任即就本衙門積資待遷不復輪轉其戶刑工三部司屬無故不得輕調若在職勤慎公論已孚者與吏禮兵三部一體敘遷○又題淮南北督撫果於地方相宜就彼加職從僉都可遞加至尚書宮保布按二司參議久者

即陞參政僉事久者即陞副使。一如先年之例。  
○又議准兩京府伊久任責成候積有年勞陞  
陞戶部侍郎職銜仍管府事。

凡大臣赴任萬曆十二年議准兩京部院大臣  
遇有陞調起用吏部即于咨文內開載行令上  
緊赴任仍將交代起程月日奏報查考。如有遷  
延不即赴任者聽吏部該科參奏。

凡推陞內外官文憑嘉靖二十年題准南京者  
類發兵部車駕司順齋南京吏部各省者類發  
都察院轉行各該巡按轉發仍各取到任日期

并原憑類繳注銷

**保舉**

保舉之令

歷朝各異。或令在京三四品以上官或兩京堂上  
五品以上官。或兩京科道部屬等官。或布按兩  
司官。皆得雜舉。或進士辦事。或監生歷事。或吏  
員兩考。或巖穴隱逸。皆與舉例。今惟撫按行部  
及部臣出差者始得舉其所屬。而雜舉之例。間  
以

特詔奉行

洪武十五年。令朝覲官各舉所知一人。○永樂元年。令內外諸司文職官。於臣民中有沈滯下僚。隱居田里者。各舉所知。○正統十四年。令下僚有才能出衆者。聽風憲官及上司薦舉擢用。○景泰三年。

詔文官罷職無賊犯。而才學可用者。並聽在京四品以上。在外撫按方面。并府州縣正官薦舉。聽用。○成化二十三年。

詔天下有司官員。有才行超卓。許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堂上。及各撫按官舉保。○弘治十

### 一年

詔兩京科道部屬等衙門官。堪任方面知府者。各部都察院堂上官。各舉一二人。○十六年。令各處撫按及布按二司官。訪察所屬廉能幹濟者。明開堪任某官。具奏陞用。○正德八年。令兩京堂上官五品以上。及在外巡撫巡按布按二司正官。各舉賢能出衆。堪任守令之人。具奏選用。○又奏准。在京在外堪任知府者。許兩京文職三品以上。各舉所知。後照所舉。旌勞連坐。○嘉靖七年。令兩京三品以上。及科道官。各舉所知。

仍從吏部議奏定奪○四十四年議准通行各撫按於所屬中不論舉貢進士。但有賢能一體保舉○隆慶元年。令各處撫按將境內人才逐一搜訪。會本具奏。以後撫按復

命。及巡撫年終各舉行一次○又議准兩京九卿并各科道廣詢博訪。有才畧過人。忠誠任事者。或堪各邊督撫。或堪各邊兵備有司。或堪任清理屯鹽。無分見任去任。各另疏薦。日後所舉之人。果有成績。并舉主一體陞賞。如債事殃民。即將舉主重加罪罰○萬曆十二年。令部院考察正

數官員不許一槩混舉

改調

調

諸凡調官有迴避者。有裁革者。有降調者。有調繁。調簡者。其類不一。各劑量注擬

凡內外官以親屬迴避。洪武元年。令凡父兄伯叔任兩京堂上官。其弟男子姪有任科道官者。對品改調近不拘○又令內外管屬衙門官吏

有係父子兄弟叔姪者。皆從卑迴避○萬曆五年題准從卑迴避。以官職論。今後除巡按御史從方面官迴避外。其餘內外官員俱從官職卑



者迴避

凡京官以

王親外調弘治十三年奏准京官與

王府結親者俱改調外任若

王府官不拘軍民職但與

王同城居住者俱改調

凡內外官以才能更調嘉靖十七年令內外文

職官員須久任責成不許無故更調○二十七

年題准吏兵二部司官缺許將各衙門官素有

才識者奏請調補○萬曆五年令各部屬官除

吏部照例間行改調其餘各守本職賢能稱職

者一體超擢敘遷不必紛紛更調以啓奔競

凡京堂官調外任正三品者例不補按察使止

補叅政支正三品俸

凡試御史以不稱調用隆慶二年題准如考試

不堪實授照舊例改別衙門用

凡外官以繁簡互調如才堪治繁見任偏僻及

堪治簡見任繁劇地方撫按官奏請酌量更調

或俱無可取不堪更調者起送赴部別用

凡外官以不及降調正德八年令撫按等官考

察才力不及官員各量才定擬堪閒散衙門師  
儒職事簡僻州縣明白奏請更調○嘉靖二十  
六年題准今後南北各邊兵備守巡正轄邊境  
者皆不得以才力不及官改調○三十一年題  
准按察使係風憲正官不許布政使降補止降  
叅政仍支正三品俸布按二司係方面官不許  
行太僕苑馬寺卿少卿降補知府係牧民正官  
不許運使降補與少卿俱降運同運使仍支正  
四品俸○萬曆十一年題准降閒知縣如無從  
七品缺正八品至從九品俱得降用仍支從七

品俸○十二年題准調閒府同知對品並無閒  
散職銜准降從五品如運副及鹽課市舶各提  
舉俱得選用仍支正五品俸

凡裁革并考察被劾改調等官不由司府起送  
者行查雖由司府起送無黏連結者取在京同  
鄉官印結

凡各衙門官遇有更革及合迴避任滿如本衙  
門無相應員缺於相應衙門對品改調有為事  
問結送部收查發落例該降調及奉

特旨降調者具奏除授

開設裁併官員

官員因事特建則有開設省去冗員則有裁併今載其畧詳見官制及各衙門凡內外開設裁革併減一應衙門洪武二十六年定若係開設復設衙門定擬衙門品級合設官員數目具奏附寫官制照例除官設吏若係裁革減併衙門具奏銷除官制見任官吏取回別用俱咨禮部鑄銷印信仍立案連送付司勳貼黃缺科作缺司封行移設吏

還職官員

官員有戴罪有問斷有違限提問者例得還職其或有報缺差誤重選檢舉改正者新官准起送改選

凡在京各衙門送到還職官員洪武二十六年定俱憑來文隨即附簿查對缺冊如未作缺者立案類寫手本赴吏科給憑已作缺未除官者立案給憑就連送付缺科銷缺司勳續黃如作缺已除官者見送官員若照

欽定事例戴罪還職者立案給憑赴任仍將新官類奏取回或就被調用若不係戴罪還職先已除

官代替者不必發回就令備供脚色過名查考類選別用但有過名紀錄的決并戴罪者俱付考功紀錄司勳附黃還役吏送付司封轉發還後人才生員人等咨發原衙門收管辦事○正德間題准辯復官員遇有除去新官不分年月久近俱將舊官抄招起送新官到任凡法司問斷還職官員在京者用手本送還職在外者給憑赴任各

王府文職官員法司問擬笞杖罪名送來還職者給憑赴任徒流及私罪具奏定奪法司送來收

查發落官員查例定奪

凡

王府官員過違憑限應復職者嘉靖二十八年題准巡按御史叅提問罪就彼發落不必起送赴部改選

給假

給假舊止有省親祭祖遷葬後有治本生父母喪送老親送幼子及畢姻等項具有程限如左凡給假洪武間定內外官吏給假省親遷葬者俱自行具奏取自

上裁如准吏部覆奏量地遠近附簿定限行移應天

府

今在京行

給引照回仍行體勘至期各還職

後不在作缺之數如違限日久不到者就行提

問其考滿吏給假別無黏帶就行定限除路程

日期外別與假一箇月在家俱給引照回○隆

慶五年議准兩京給假省親送子遷葬官員俱

要該衙門掌印官勘實代奏方准題覆放回○

六年議准如遇掌印官無人代奏者徑自奏請

凡省親祭祖成化十一年令京官離家十年者

方許省祭○二十三年

詔兩京文職有離家六年欲給假省親查無違礙

者聽○弘治間定兩京給假省祭官員除往回

水程外許在家兩箇月違限一年以上者住休

五箇月一年半以上者送問○嘉靖四十三年

議准給假省親官照遷葬例作缺題放

凡遷葬嘉靖三十四年議准遷葬官員照養病

事例作缺放回待事畢具文起送如違三年之

上亦照養病例革職養病例見考功司老病條下○四十三

年題准給假遷葬者須三年考滿之後方許具

奏

凡送親京官有老親隨任奏送還鄉者量地方遠近定限俱作缺

凡治喪嘉靖四十二年題准內外官員為人後遇本生父母亡故自願回籍者許給假治喪在京照例具奏在外呈詳撫按就任放回定限二年餘原籍起送改選如過三年者參究

凡送幼子弘治間定官吏監生妻故送幼子還鄉行勘是實官具奏許在家兩箇月違限半年以上者送問監生吏典給引放回

凡畢姻弘治間定京官及進士奏乞畢姻行同

